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4年2月28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7,100股,占截至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0,101,018股的2.16%。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7,100股,占截至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0,101,018股的2.16%。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变动科目,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合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777,10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65,162,608股的比例为1.16%。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提质增效回购计划”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武汉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提质增效回购计划”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武汉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一)本次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1.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2400000010),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4006540802),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301202400000004),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4年3月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0002330020240131001-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A2901,包括本次签署的2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

6.2024年3月1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中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2024年3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09202400000007),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24年3月1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1.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2.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3.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4.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东平镇齐力大道南3号4.法定代表人:许家豪5.注册资本:282,347,488万元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7.股权关系: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8.财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二)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高沙工业园珠峰大道西9号139室4.法定代表人:许家豪5.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7.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8.财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565C932X2.成立日期:2021年4月28日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高沙工业园珠峰大道西9号139室4.法定代表人:许家豪5.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7.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8.财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06DFCJ6F2.成立日期:2018年7月9日3.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4.法定代表人:许家豪5.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实行行政许可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7.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8.财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一、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债务人:上海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债务人:上海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1.5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3.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本合同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期间,则保证期间顺延至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本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品种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1.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权人应当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诉讼、仲裁、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债务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5.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4.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八)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权人应当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诉讼、仲裁、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九)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1.合同相关方:债权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债务人:上海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担保额度:2.00亿元人民币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4.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务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6.违约责任: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21.75万股,占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的95.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1,046,985.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成交金额为9,969,912.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的规定,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合并范围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科目, 本次预计计提金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具体说明: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611.38万元,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增加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增加。

特此公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具体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0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9%;最高成交价为7.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3,929,410.5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至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7,271,8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1.证券代码:688208,证券简称:道通科技2.债券代码:118013,债券简称:道通转债3.转股价格:34.71元

4.转股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5.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1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29.50元/股),若未来连续10个交易日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触及转股价格,将可能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修正“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于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当日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其他: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1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签署的2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告》“提质增效回购计划”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武汉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一)本次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1.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2400000010),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4006540802),为广东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301202400000004),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4年3月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0002330020240131001-01),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3.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A2901,包括本次签署的2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

6.2024年3月1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961202400000010),为珠海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24年3月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09202400000007),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24年3月1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中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4月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2024年2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A2901,包括本次签署的21.00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

10.2024年3月1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1.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2.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3.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4.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2.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6日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